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审慎判断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朱慧婷

---

时 现

---

何壮坤

2023年8月25日